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邱紹祐

邱仕堂

被上訴人 張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勞小字第1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2人聯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通觀全篇，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雖記載理由書狀後補，然迄今仍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參考前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又，上開上訴人2人聯名之上訴狀，其中「邱仕堂」固未據簽名或蓋章，惟其上訴既有不合法而應予駁回情形，如上所述，故爰不通知補正此部分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
01 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05 法官 楊子龍
06 法官 周美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徐佩鈴